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8年2月18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6月12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10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自治州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按照统一规划原则，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管理、节约和开发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自治州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水资源的义务。

对保护、管理、节约、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做出显著成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六条　自治州水资源综合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级有关部门编制，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州管的河流、湖泊的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编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县级综合规划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资源综合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经批准的规划是保护、管理、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规划的修改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编制规划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第八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或者核准前，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工程，不得批准或核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批准动工建设。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按照优先开发地表水、严格控制开发地下水、鼓励污水处理再利用；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农牧渔业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生态环境用水等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第十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兼顾防洪、供水、灌溉、渔业和生态等方面的需要。建设项目业主应当完备规划同意书、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水工程建设方案、渔业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及补救措施审批报告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事项，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自治州实行流域梯级电站间水库调节效益偿付制度，鼓励兴建调节水库，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第十二条　自治机关加强对国家在自治州辖区内开发建设大中型水电站的协调服务。在自治州辖区内开发建设水电项目，项目业主应当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供已经审查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行洪论证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渔业资源影响评价及补救措施审批报告，以便协调各方面的利益。

国家在自治州辖区内金沙江段、雅砻江段、大渡河段开发建设的水电站征收的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渔业资源补救费、河道（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在安排使用时，应当重点照顾工程所在地的利益，加大对工程所在地的补偿和投入。

第十三条　在自治州辖区内开发建设水电站的业主，应当大力支持、带动和促进工程所在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水电站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水库消落区土地，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符合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通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移民使用。

第十四条　水电站建设和生产，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用水资源，不得挤占供水、灌溉、渔业和生态等用水。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保护

第十五条　自治州鼓励、扶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符合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前提下，投资兴建山平塘、石河堰、微水池、引水渠等小型水利工程设施，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利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兴建的小型水利工程，可在所有权、功能和效益不变的前提下，对工程的经营权采取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方式经营；也可以对工程的所有权进行拍卖。

工程经营者应当维护小型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水源源头保护，保护与恢复自然植被和湿地，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出境水水质达标。

禁止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以及危害水库安全的农耕农作等活动。

禁止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它污染水体的物体。

有饮用水供水功能的水库库区的保护，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和水库、山坪塘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业废水、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应当按规定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对造成水资源污染和水质破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确需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做好江河、湖泊、水库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资料应当实行共享。水量水质监测结果应当按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水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占用水利工程有效灌面和工程设施的补偿办法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工程施工或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城市（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禁止新建地下水自备水源，对原有的地下水自备水源应当递减许可取水量直至取消。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其他各类水工程，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管理措施和保护职责。

第二十三条　依法获得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归水工程管理单位。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应当征求水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给予补偿，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和跨县（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后执行。县（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后执行。

跨县（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制订，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制订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水量统一调度。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及水电站等。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业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城市（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取水许可，应当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未提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取水许可申请，有关部门不得立项。

第二十八条　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或输水总管装置量水设施，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水力发电取水应当如实提供实际发电量。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位置、取水方式、取水用途和取水条件，不得擅自扩大取水量。量水设施应当经有关检验机构鉴定合格。

第二十九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地下取水或者利用水资源发电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

水力发电取水按照发电量计征水资源费，其它取水按照实际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自治州、县（市）在辖区内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按规定分成后，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监测、开发利用、管理、保护、水生态建设和水资源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供水价格由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征收农业灌溉水费，确保农田灌溉用水。

第六章　水事纠纷的处理和执法监督

第三十一条　发生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水事纠纷，配合司法、公安机关查处破坏水工程的案件。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行政监督检查制度，对违反有关水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水行政监督执法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水电站建设和生产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对供水、灌溉、渔业和生态用水造成影响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8年5月21日起施行。